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31號

原告 陳吉成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被告 張至潔

邱建樺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民國114年2月3日書狀訴之聲明，核定為209,5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7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聲明第1項+聲明第2項+聲明第3項+聲明第4項=房屋課稅現值\*被告張至潔占有使用面積/房屋總面積+房屋課稅現值\*被告邱建樺占有使用面積/房屋總面積+被告張至潔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所獲相當於每月10,000元租金之利益+被告邱建樺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所獲相當於每月10,000元租金之利益=612,500\*(20.86)/133.87+612,500\*(20.86)/133.87+10,000\*0.00000000+10,000\*0.00000000=95,441+95,441+9,354+9,354=209,590元